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14:00时在公司二楼213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8月17日通过专人、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胡宜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全体董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全体董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规定运行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